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交土地收購競標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皓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呼和浩特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發出的成交通知書，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內蒙古皓揚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官方起始價人民幣13,208,976元(「代價」)成功競得土地收購。

待與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辦理完成手續後，內蒙古皓揚(作為受讓方)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前與該實體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作為轉讓方)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合同」)。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土地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交土地收購競標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皓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獲呼和浩特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發出的成交通知書，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內蒙古皓揚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官方起始價人民幣13,208,976元成功競得土地收購。內蒙古皓揚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支付相等於官方起始價的按金。

根據競投結果，該土地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總佔地面積為50,034平方米。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指定作工業用途，獲授年期為50年。待與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辦理完成手續後，內蒙古皓揚(作為受讓方)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前與該實體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作為轉讓方)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

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官方競投起始價人民幣13,208,976元釐定。本集團經考慮(i)官方競投起始價；(ii)該土地的優越位置；及(iii)由獨立估值師對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估值約人民幣14,000,000元(「估值」)後，認為競投價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將以賴先生提供的貸款融資撥付，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進行土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位於上海租賃的數據中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為加強品牌推广，開拓客戶群，數據中心業務的規模能盡快上一台階。自建數據中心以及發展智算中心亦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因此，土地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並能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利益。該土地位於內蒙古黃金地段，鑒於近年來內蒙古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其為本集團擴展其數據中心服務業務提供寶貴機會。董事會認為土地收購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

董事會認為，土地收購(包括但不限於獲估值支持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以及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內蒙古皓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軟件開發及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

該實體為一家中國政府實體，負責管理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的土地資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土地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土地收購的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i.com內。